

訴願人：陳○英

代理人：謝○裕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緣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其所核發之83年7月29日尖鄉財經證字第5826號證明書暨86年10月18日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0年2月9日(90)尖鄉農字第9000903號公告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其所核發之83年7月29日尖鄉財經證字第5826號證明書暨86年10月18日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0年2月9日(90)尖鄉農字第9000903號公告所為之處分，而於90年2月20日提起訴願。卷查本件訴願事件於90年6月15日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，認有訴願法第86條規定「訴願決定因有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，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」之原因，並以90年6月22日九十府訴字第66153號函通知訴願人停止訴願程序在案，惟該法律關係業經最高法院102年2月27日10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因而本府重行訴願審議程序，並以102年6月3日府綜法字第10200071216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為訴願答辯。又本件訴願事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後而以102年6月18日尖鄉民字第1023001286號函撤銷前開行政處分，並副知本府，是原處分顯已不復存在，則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7 日